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陳麗雪

相 對 人 黃群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萬520元，及  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 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  
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  
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  
訴字第2089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  
對人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  
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裁定駁回上訴，全案業於民國  
115年1月19日確定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  
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所預納之費用包括：第一審裁判  
費新臺幣(下同)7,600元(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899號裁定核  
定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初勘費5,000元(參第一審卷(一)第6  
7、75頁函)、臺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初勘、複勘費11,550  
元及189,000元（前經本院113年3月29日函囑託鑑定，併參

01 第一審卷(一)第131、187頁臺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回函)，  
02 合計支出訴訟費用213,150元【計算式：7,600元+5,000元+1  
03 1,550元+189,000元=213,150元】，依第一審判決主文關於  
04 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十分之八即170,520元【計算式：21  
05 3,150×8/10=170,520元】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自  
06 行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  
07 170,52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  
08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  
09 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